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 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闲置资 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 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为 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30,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期 限不超过 12 个月,委托理财期限内任一时点所持有的理财产品最高余额不超过 该额度,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涉及募集 资金。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拟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 于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及公司内部决策 程序批准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

(四) 委托理财期限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12 个月。

二、 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 30,000.00 万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 风险分析
-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相关产品,因此 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 监督,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 2、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 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
 -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适时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

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不存在 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提高 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

《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